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 (1) 完成重組協議；
- (2) 解除臨時清盤人；
- (3) 罷免董事；
- (4) 委任董事；
- (5) 更換授權代表；
- (6)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
公司秘書；
- (8) 符合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及
- (9) 恢復買賣

完成重組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解除臨時清盤人

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罷免董事

葉劍波博士及林建平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留效董事會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黃英豪博士及徐傳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蒙建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葉劍波博士及陳則菁女士終止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黃英豪博士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伍綺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黃英豪博士、徐傳順先生、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范仁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徐傳順先生及黃瑞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符合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已符合聯交所就復牌發出之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新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發出之重組建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同意豁免如通函所述之重組協議第(b)及(d)項先決條件，因根據百慕達法例，資本削減毋須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而發行新股、優先股以及自由轉讓新股亦毋須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確認書同意。除以上先決條件外，已符合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協議。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全數轉換優先股及全數行使認沽期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及配售事項 後但在分派前 及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 及分派後		於完成、配售事項 及分派後，並假設已 全數轉換優先股 及全數行使 認沽期權(附註5)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投資者(附註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 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	337,000,000	74.59	337,000,000	74.59	1,453,000,000	95.42
董事許博士(附註2及3)	950,000	0.21	1,022,689	0.23	950,000	0.06
公眾：						
—獨立承配人	20,000,000	4.42	20,000,000	4.42	20,000,000	1.31
—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45,000,000	9.96	—	—	—	—
—債權人(不包括許博士)(附註3)	14,800	0.01	44,942,111	9.95	14,8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48,825,200	10.81	48,825,200	10.81	48,825,200	3.20
小計(附註4)	113,840,000	25.20	113,767,311	25.18	68,840,000	4.52
總額	451,790,000	100.00	451,790,000	100.00	1,522,79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擁有337,000,000股新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4.59%。投資者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及徐先生分別擁有66.67% 及33.33% 權益。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持有Limin Corporation (其由黃英豪博士全資擁有) 48.67% 權益及以信託方式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18.00% 權益。黃英豪博士、Wong, Philip Kin Hang 先生及Wong, Ada Ying Kay 女士各自於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擁有33.33% 權益。Wong, Philip Kin Hang 先生及Wong, Ada Ying Kay 女士分別為黃英豪博士之父親及胞姐/妹。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尹應能先生。
- 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擁有950,000股新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21%。許博士作為債權人預期將因該等計劃接獲72,689股新股。

3.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 45,000,000 股新股予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 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上述新股將持作債權人之利益。該 45,000,000 股新股將就彼等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之相關索償按同等基準分派予債權人（「分派」）。許博士作為債權人預期將因該等計劃接獲 72,689 股新股。
4.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0% 之權益。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倘有關轉換將令公眾持股量之普通股少於 25%，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任何優先股。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則會透過轉換優先股或其他方式維持公眾持股量。

優先股之每月公佈

於完成後如有優先股尚未轉換，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披露所有轉換優先股之相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刊登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會以列表顯示以下資料：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優先股轉換（如有，須列出轉換之詳情，包括轉換日期、發行之新股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或如於有關月份並無轉換，應就此發出否定聲明）；
 - (b) 轉換後之尚餘優先股數目（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及
 - (d) 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優先股轉換發行之新股累積數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之水平（其後則為 5% 界線之倍數），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網址刊登公佈，其載有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轉換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之水平當日止期間，上文 (i) 段所列之詳情。

(iii) 倘本公司認為優先股發行任何新股，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在無論有否就優先股作出任何公佈之情況下，按上文(i)及(ii)段所述作出有關披露。

解除臨時清盤人

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罷免董事

葉劍波博士及林建平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留效董事會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黃英豪博士及徐傳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蒙建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獲委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與該等董事協定任何建議薪酬。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此等情況。若日後決定作出任何變更，將通告各股東。

以下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太平紳士，45歲，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勤十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Bo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國或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澳洲上市公司 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青聯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以及香港新世紀論壇（香港有影響力之政治智囊機構）副召集人。彼亦為香港法律論壇之聯合創始人。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立法會，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被國際青年商會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黃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附註 1 所述外，黃博士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黃博士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徐傳順先生，53 歲，為 Sen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之大中華區總裁。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之 Honorary Associate，並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Scottish Business School) 財務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先前曾在香港中電集團多個管理崗位工作超過 20 年，最後一職是擔任中國深圳大亞灣核電站之總審計師，於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具豐富工作經驗。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附註 1 所述外，徐先生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徐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56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於多個監管機構積逾十年經驗，曾於澳洲證券與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新南威爾斯公司事務監察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Corporate Affairs Commission)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擔任要職。尹先生目前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尹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附註1所述外，尹先生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尹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蒙建強先生，48歲，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為中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之常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二零零七年世界傑出華人大獎得主。蒙先生為中國海南省房地產開發商Jebson Holdings Ltd. 及中國全國物流業務營運商Asia United Logist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China Gold Silver Group Co. Ltd.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北部從事煤礦開採及開發業務。蒙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蒙先生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蒙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47歲，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精通整體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風險資本、公司整合及重組等領域。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準博士。

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新加坡上市公司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於多家公司及機構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先生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范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伍綺琴女士，51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此前，彼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企業顧問。除以上所述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伍女士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伍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黃錦榮先生，58 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 30 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於新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就黃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公佈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葉劍波博士及陳則菁女士終止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黃英豪博士及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伍綺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黃英豪博士、徐傳順先生、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范仁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徐傳順先生及黃瑞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徐先生之履歷載於以上題為「委任董事」一節而黃瑞華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瑞華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乃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民事訴訟部之首席律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黃先生現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

符合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書面知會本公司（「批准函件」），允許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之復牌建議（經隨後提交之多份通函補充），惟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即批准函件發出日期起六個月）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已符合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a) 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披露復牌建議及就補救致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宜本公司採取之行動之詳情。
- (b) 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已寄發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 (c) 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寄發相關年報。
- (d) 已於通函披露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之保留意見提出之問題之資料；

(e)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召開債權人大會，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香港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經高等法院批准。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召開債權人大會，債權人一致通過百慕達計劃。百慕達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行該等計劃。

(f)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定，包括須就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g)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

(h) 該等計劃按照本身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i)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批准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新股。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英豪
徐傳順
許浩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蒙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